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9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俊發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毒偵緝字第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俊發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、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本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而甲基安非他命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。又用以直接包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或器具，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，依現今採行之鑑驗技術，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，自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9日晚上7時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4樓住處內，

01 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
02 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嗣於112年
03 6月29日下午5時18分許，為警持拘票至其上開住處執行拘
04 提，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
05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（士林地檢署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號），
06 復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07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
07 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4年1月2日釋放
08 出所；而被告於112年10月25日上午8時許，在其上開住處
09 內，又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燒
10 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嗣
11 於112年10月28日晚上9時許，駕車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12 000巷0號前，因違規吸食香菸而為警盤查，並當場扣得如附
13 表所示吸食器1組，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
14 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（士林地檢署114年度毒
15 偵緝字第2號）之行為，則係於被告上開送觀察、勒戒執行
16 完畢前所犯，而為上開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故均經士林地
17 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、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
18 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全國刑案資
19 料查註表在卷可參（見士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號卷
20 第161至162頁、本院卷第35至87頁），復經本院核閱前開卷
21 宗無訛。

22 (二)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及
23 臨床毒物部，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檢驗結果，檢
24 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臺北
25 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
26 鑑定書、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（見士林地檢
27 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022號卷第83至87頁），足證上開扣案
28 物品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
29 毒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器
30 具，因殘留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而無法完全析離，應整
31 體視為查獲之毒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
01 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因鑑驗耗用之
02 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4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卓巧琦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李俊錡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1 附表：

編號	應沒收銷燬之物	保管字號
1	吸食器1組，毛重39.6829公 克。檢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 命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士林地檢署113年度保管字第18 43號（見士林地檢署113年度毒 偵字第1022號卷第83頁）